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010
2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2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提交所附1993年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哈里斯·西拉伊季茨博士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件

1993年6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1993年6月26日举行了会议,审议日内瓦谈判所产生的局势,并全体一致同意,在个别会议上审议的一些备选办法违背了1992年8月26日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

这些原则中特别是下段所载部分:

- (A) 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欧安会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尊重所有边界不可侵犯。拒斥一切以武力获取领土和改变疆界的行径;

欧共体哥本哈根高峰会议已重申进一步的谈判要以伦敦会议的原则为基础,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念及这一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期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指导委员会,在其会议上根据这些原则建立一个解决这个问题的纲领。

敬请对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外交部长

哈里斯·西拉伊季茨(签名)
